

证券代码: 603186

证券简称: 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5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预告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 万元到 2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33.10 万元到 16,233.10 万元,同比增加 263.26% 到 38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市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37,15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年产 12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经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 万元到 2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33.10 万元到 16,233.10 万元,同比增加 263.26% 到 38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00 万元到 2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33.10 万元到 16,233.10 万元,同比增加 263.26% 到 38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300814

证券简称: 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 2026-040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聚展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展电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聚展电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聚展电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担保书约定,公司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聚展电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聚展电路	100%	30,000	5,000	0	0	25,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聚展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屯门区霞霞路 3 号德荣工业大厦 21 楼 C3 室
4.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5.经营范围:贸易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山中富兴实业电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聚展电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聚展电路的总资产为 64,930.77 万元,负债总额 69,585.12 万元,净资产

产 5,345.6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0,977.54 万元,利润总额 -273.70 万元,净利润 -232.26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聚展电路的总资产为 71,405.23 万元,负债总额 65,375.58 万元,净资产 6,119.65 万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2,202.57 万元,利润总额 181.19 万元,净利润 147.65 万元。(未经审计)

8.经营情况:聚展电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聚展电路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申请人:聚展电路有限公司
3.授信额度:5,000 万元
4.授信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起到 2027 年 07 月 26 日止。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支付、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聚展电路有限公司
3.债权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应收账款被清偿或到期日或每笔融资的整款另加三年。在一项具体授信使用,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聚展电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8%;公司实际签订担保协议的资金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600365

证券简称: ST 通葡

公告编号: 临 2026-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13.4.1 第(五)项规定,触及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ST 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4.1 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担保对公司暨大连华恒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恒”)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华恒向大连仲裁庭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约 3,063 亿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 519 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华恒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过错担保,需要在大连华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恒”)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 20%范围内向大连华恒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 02 执 86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及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2024)吉 01 民终 273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后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003021

证券简称: 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 2026-04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尚未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300 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9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较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 年 7 月 8 日	上海火石(上海)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 年 6 月 29 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 年 8 月 3 日	上海中叶至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央广播电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上海祥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祥源三(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上海德商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信信息园(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 年 5 月 13 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10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上海静安祥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285.50
11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上海东望源祥源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
合计				74,755.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0325

证券简称: 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桐”)60%股权,挂牌底价为 697,324,584.05 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后续挂牌及根据挂牌结果办理签约、过户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确认“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珠海万祥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 69,732,458.405 万元。珠海华发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珠海万祥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69,732,458.40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万祥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4P1P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敬业路 51 号 A 栋 1 单元 505 房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敬业路 51 号 A 栋 1 单元 505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万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为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半年度/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787.13	194,444.62
负债总额	193,775.57	193,7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96.44	626.56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664.36	-3,078.29
净利润	-9,662.09	-3,077.81

珠海万祥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252

证券简称: 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6-0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和 2026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 3.04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2.贷款用途: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3 年
5.承诺函内容:承诺函具体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承兑。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

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